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聆訊
二零零三年：第347號

有關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上述事項發出指令（「指令」），指定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計劃）之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建議由上述公司（「該公司」）與計劃股份之持有人訂立之協議計劃。上述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敬請計劃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依時出席為荷。

該協議計劃及根據上述法例第100條規定必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入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該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07室之辦事處索取。

上述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可親自於上述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不論其為該公司股東與否）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倘屬聯名股東，在排名於首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該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各股東務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該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法院已透過指令委任該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為上述會議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由該公司董事拿督鄭亞歷，或倘其未克出席，則由發出指令當日身為該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又指定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會議結果。

上述協議計劃須待法院另行批准及說明函件所列載之建議（定義見協議計劃）獲接納後，始能生效。

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